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激励对象人数：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120人调整为118人。

股票期权数量：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原640万份调整为638.50万份。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0 人调整为 118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64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为 638.50 万份股票期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不变。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17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7 年 7 月 10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全部文件。

2. 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巨潮资讯网站及公司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没有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投票权。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 2017 年 7 月 2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4.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7 年 9 月 1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全部文件。

5.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9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6. 2017年11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7年11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全部文件。

二、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一）调整原因

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合计1.50万份。

（二）调整内容

经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原120名调整为118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原640万份调整为638.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数量不变。

本次调整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雄	董事、总经理	23	2.88%	0.10%
2	郑念新	董事	15	1.88%	0.07%
3	李彦	董事	10	1.25%	0.04%
4	杨红雨	董事	10	1.25%	0.04%
5	母攀良	常务副总经理	20	2.50%	0.09%
6	刘健波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7	曾文斌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8	廖庆	副总经理	7	0.88%	0.03%
9	张建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0.88%	0.03%
10	王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0.88%	0.03%
11	胡清娴	财务总监	7	0.88%	0.03%
12	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109 人		514	64.25%	2.28%
13	预留股权部分		160	20.00%	0.71%
合计			800	100.00%	3.55%

本次调整后：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范雄	董事、总经理	23	2.88%	0.10%
2	郑念新	董事	15	1.88%	0.07%
3	李彦	董事	10	1.25%	0.04%
4	杨红雨	董事	10	1.25%	0.04%
5	母攀良	常务副总经理	20	2.50%	0.09%
6	刘健波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7	曾文斌	副总经理	10	1.25%	0.04%
8	廖庆	副总经理	7	0.88%	0.03%
9	张建伟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	0.88%	0.03%
10	王洋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7	0.88%	0.03%
11	胡清娴	财务总监	7	0.88%	0.03%
12	核心技术人员或者核心业务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共 107 人		512.50	64.18%	2.27%
13	预留股权部分		160	20.04%	0.71%
合计			798.50	100.00%	3.54%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

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及律师核查意见

(一) 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4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三) 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4.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3.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及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